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粤澳深合商事函〔2023〕494号

关于核定红旗村区域内停车场 延续停车收费标准的复函

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红旗村区域内停车场延续停车收费标准的请示》（珠横城资〔2023〕46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有关规定，结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关于核准续期红旗村经营性停车场的批复》（粤澳深合规建函〔2023〕390号）关于停车场续期使用的相关处理意见。经研究，现就红旗村区域内停车场延续停车收费标准事项函复如下：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红旗村区域内停车场（宝兴路立体停车场、宝兴路露天停车场、文化广场停车场、红旗村临时停车场、综合服务大厅及红旗村路边泊位等）小车（载重2吨及以下或载客20座及以下的机动车）：

（一）8:00-20:00 停放首小时内免费，超过首小时后每 30 分钟收费 2.5 元，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

（二）20:01-次日 7:59 停放首小时内免费，超过首小时后按 5 元/次。

二、停车不超过1小时（含1小时）免收停车服务费，超过免费时限的按实际停放时间计费（含免费时段）。

三、新能源汽车在停车场充电桩充电不超过2小时（含2小时）免收停车服务费，超过2小时部分根据车辆类型按收费标准（一）（二）计费；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四、贵司必须加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按规定落实明码标价，并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进行收费。

五、上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 日。

此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